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注撤听证字〔2026〕00000001202602260011 号

上海唐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：

本局调查的上海中传国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传公司”）撤销住所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登记材料显示：上海中传国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868292539；成立时间：2011 年 12 月 13 日；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甘河路 8 号 7D2 室；法定代表人：张进华；股东：上海唐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、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云浩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企业状态：确立。

经调查，2017 年 9 月 13 日，中传公司变更住所时，提交的房租房协议书非周德利所签，也无其他证据证明中传公司取得该房屋使用权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中传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17 年 9 月 13 日核准的上海中传国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登记。

对上述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翰翀、李雪松 联系电话：64220000-1450（电话仅限听证使用）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419 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